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間煤礦開採公司之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倘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處理公佈限制、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尚未達成，且本公司無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協議應予停止並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認為，協議終止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